



“人工智能+”如何撬动未来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贾骥业

关于“人工智能+”的发展，我国有了更明确的目标。

到2027年，率先实现人工智能与六大重点领域广泛深度融合，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70%；到2030年，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90%，智能经济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到2035年，全面步入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发展新阶段……

这一连串目标清晰地写在国务院近日印发的《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这份纲领性文件还以行业应用需求为牵引，部署了“人工智能+”科学技术、“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人工智能+”消费提质等六大重点行动，提出要强化8项基础支撑能力，为我国实施“人工智能+”行动规划了清晰的路线图。

业内普遍认为，《意见》释放了一个重要信号：要以人工智能应用发展的确定性，应对技术和外部环境急剧变化的不确定性。”《意见》的印发，标志着我国人工智能发展实现从技术突破向全要素赋能的关键跃升，将加速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全链重构、深向耦合，全面激发产业变革新动能、培育智能经济新范式。”国家信息中心副主任周民对记者说。

从“互联网+”到“人工智能+”

什么是“人工智能+”行动？用《意见》的话说，就是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行业各领域广泛深度融合，重塑人类生产生活范式，促进生产力革命性跃迁和生产关系深层次变革，加快形成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新形态。

“‘人工智能+’的本质是‘智能涌现’，是对人类认知边界、劳动能力、决策水平的极大拓展提升。”在国家信息中

心主任徐强看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有助于推动生产力革命性跃迁和生产关系深刻性变革，将更好发挥我国“人口规模巨大”的独特优势。

实际上，相较于“人工智能+”，此前的“互联网+”更为大众熟知。

2015年，国务院就曾印发《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将“互联网+”上升为国家战略。10年来，“互联网+”行动成效显著。周民提到了一组数据：我国互联网普及率已达79.7%，网民规模达11.23亿人，已建成全球最大5G网络、覆盖41个工业大类的“5G+工业互联网”项目超1.7万个，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数量超457万家……在他看来，“互联网+”的发展为“人工智能+”奠定了基础。

“如果说‘互联网+’的本质是‘连接’，通过打破信息孤岛，提升速度和效率，带来量变；那‘人工智能+’的本质就是赋能，通过应用渗透让机器具备自主分析和决策能力，引发各行业范式革命，带来的是质变。”周民说，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既是对“互联网+”10年积淀的继承深化，也是面向全球智能化竞争新格局的一次主动突围。

回看这两年，“人工智能+”被频频提及。2024年，“人工智能+”行动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中央也多次在重要会议中对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作出部署和要求。这背后，是信息技术发展与经济社会的加速融合。

“无论从技术进步还是从发展要求来看，当前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条件已基本具备，时机比较成熟。”国家发展改革委创新驱动发展中心主任霍福鹏对记者表示，近年来，人工智能已展现出较强的通识能力，从只能面向特定场景、完成特定任务，进化为可“举一反三”、完成普遍性任务，技术通用性显著增强，基本具备向各行业各领域融合应用的条件。

“在现阶段启动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既是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举措，也是推动数字经济向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霍福鹏说。

“《意见》的印发，标志着我国人工智能发展实现从技术突破向全要素赋能的关键跃升，将加速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全链重构、深向耦合，全面激发产业变革新动能、培育智能经济新范式。”

从数字经济到智能经济

与“互联网+”推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类似，此次“人工智能+”行动锚定的是一种由人工智能驱动的新形态——智能经济。

“智能经济以‘数据+算力+算法’为支撑，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是其主要特征。”北京师范大学数字经济与管理系主任焦豪分析认为，智能经济将重塑生产要素、服务体验与竞争逻辑的运行范式。“比如，数字经济时代，企业主要通过成本领先战略、产品功能优化等获取竞争优势。在智能经济时代，企业则需要将AI技术嵌入其战略、创新、组织架构中，通过部署基于AI的生态战略获得竞争优势。”

我国发展智能经济有较好基础。在算力方面，截至2025年6月底，我国在用算力中心标准机架达1085万架，智能算力规模达788EFLOPS（每秒百亿亿次浮点运算）。在数据方面，2024年，全国数据生产总量达41.06泽字节（ZB），同比增长25%。目前，我国数据产业规模已超过5.8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超15%。

值得注意的是，我国还是全球唯一拥有联合国产业分类中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在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理事长王一鸣看来，完备的产业体系，不仅有利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扩散，形成“人工智能+”的综合优势，也为人工智能应用落地提供了丰富场景，推动“人工智能+”模式创新和迭代升级。

为推动人工智能加快从“技术进步增量”变成实实在在的“经济发展增量”，《意见》首次从国家战略层面规划了人工智能赋能产业升级的实施路径。具体来看，《意见》提出要培育智能原生新模式新业态，同时要推进工业全要素智能化发

展、加快农业数智化转型升级、创新服务业发展新模式。

其中“智能原生”是一个新赛道。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人工智能研究所所长魏凯告诉记者，智能原生并非简单的“AI+”或“+AI”，而是从设计之初就将AI考虑进来，实现产品、服务甚至整个业务模式围绕AI进行根本性创新。“智能原生企业要把智能化要素嵌入到企业的业务、管理、决策等各环节，人工智能将成为‘主角’。”

以自动驾驶车辆为例，它表面是车，但本质是轮子上的AI系统。国家信息中心大数据发展部人工智能处处长刘枝解解释说，这种融合不是简单的“汽车+AI”，而是用AI重新定义了汽车该有的形态和商业模式。“自动驾驶服务基于人工智能核心产业提供的AI能力，又在与车辆工程深度融合的过程中，创造了自己的新系统。”

《意见》提出，要“大力发展智能原生技术、产品和服务体系”。在魏凯看来，支持智能原生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有助于促进智能原生产品的规模化应用。“对于行业来说，‘能用、好用’的智能原生产品需要大模型，但不是单纯依靠模型本身，还需要数据库、知识库以及各种调用工具的支持。”他说。

从政策到“实景”

眼下，“人工智能+”带来的变化已经随处可见。比如，无人码头的AI视觉系统，有效缩短了集装箱卡车在闸口的停检时间；智能工厂里的AI质检系统全天候在线，助力产品不良率大大降低；在AI教育终端的帮助下，孩子有了“智能私教”，家长有了好帮手。

在刚刚闭幕的2025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上，“人工智能+”的魅力更是被展现得淋漓尽致：会说话的机器狗、



8月25日，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长岸村，农民操控植保无人机对水稻进行飞防作业。视觉中国供图

图片新闻



8月26日，广东深圳罗湖，L4级无人驾驶小巴B888路开始首日运营，工作人员迎接乘客。视觉中国供图

“人工智能+”背后的消费潜力



“‘人工智能+’行动有效顺应了消费结构升级趋势，将促进居民消费实现从‘有没有’向‘好不好’的深刻转型。”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贾骥业

消费是推动经济增长的基础性力量，人工智能则是当前提振消费的重要抓手。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加快实施“人工智能+”消费提质行动，拓展服务消费新场景，培育产品消费新业态。对此，国家发展改革委创新驱动发展中心主任徐彬认为，“人工智能+”将助力激发消费内生动能，为消费跑出“加速度”打下坚实基础。

“国内居民消费正处于向发展型和品质型消费加快升级的关键阶段。”徐彬分析说，我国人口规模已经超过14亿，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超过了1.3万美元，是全球规模最大、潜力最大的消费市场之一。根据国际经验，人均GDP超过1万美元后，消费增长将从“量的扩张”转

向“质的提升”，消费政策重点也将从刺激需求转向调节需求和创新供给并重。

人工智能技术的广泛渗透应用就是消费的“催化剂”。近年来，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机器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新产品竞相涌现，吸引了越来越多消费者。同时，智慧商圈、智慧街区、沉浸式体验空间等智能消费基础设施，也进一步推动服务场景创新和体验优化。

今年夏天，2025世界人工智能大会、2025世界机器人大会、2025世界人形机器人运动会等大会大赛的举办，让普通民众深切感受到人工智能的魅力。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亦庄）在今年8月还举行了全球首个以机器人为核心主题的消费盛会——2025年“E-TOWN”机器人消费节”，其间机器人相关产品及区内商圈总销售额突破3.3亿元，人工智能正在越来越多的消费场景中落地。

服务消费尤其值得关注。数据显示，2025年第二季度，消费对我国GDP增长的贡献率达52.3%，服务消费是核心驱动力。2024年，居民服务性消费支出对消费增长贡献率达63%。

“我国居民消费结构正处于从商品消费向服务消费转型的关键阶段。”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电子商务研究所所长杜国臣提到，人工智能的智能交互、大数据处理、实时响应等特性将持续推动



近日，福建荣耀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展厅，顾客正在体验公司生产的智能按摩椅。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贾骥业/摄

服务领域创新发展，衍生出一系列商业新业态，“人工智能与服务业的叠加将展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创新空间”。

腾讯集团副总裁、腾讯研究院院长晓向记者提供了一组数据：我国Token（即“词元”，作为处理文本的最小数据单元，如同互联网时代的“流量”——记者注）的消耗量，从2024年年初的日均调用1000亿，已经增长到今年6月底的超30万亿，短短一年半就增长了300多倍。AI大模型实际上是通过Token来输出“智力”。“这反映了我国‘人工智能+’应用规模的快速增长。”晓说。

人工智能正在深入赋能家政服务、健

康养老、文化娱乐等生活服务。例如，在福建福安，福建荣耀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将AI技术融入智能按摩椅的设计中，仅需花费几十秒，智能按摩椅就能获取使用者的体态、体型等身体数据，进行精准评估和个性化按摩。“一台按摩椅就是一个‘个性化休养舱’。”该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部长吕守照说。

“‘人工智能+’行动有效顺应了消费结构升级趋势，将促进居民消费实现从‘有没有’向‘好不好’的深刻转型。”徐彬认为，推动“人工智能+”消费提质，有利于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拓展智能消费新方式、新场景、新业态，进一步释放多样化、差异化消费潜力。

聚焦深入实施“人工智能+”消费提质行动，《意见》提出要培育覆盖更广、内容更丰富的智能服务业态，加快发展提效型、陪伴型等智能原生应用，支持开辟智能助理等服务新入口。同时要推动智能终端“万物智联”，培育智能产品生态，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智能穿戴等新一代智能终端，打造一体化全场景覆盖的智能交互环境。

在徐彬看来，《意见》为我国新型消费市场勾勒出4个发展趋势，即从“功能体验”向“认知情感”升级，从“千人一面”向“一人千面”升级，从“辅助工

具”向“智能伙伴”升级，从“单一业态”向“跨界融合”升级。

以人工智能技术赋能下的商品生产为例，徐彬认为，工业时代的商品规模化生产只能提供有限选择和服务，人工智能技术则推动商品从批量生产升级为量身定制。“比如，家具制造公司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分析客户的家居环境、生活习惯和个人喜好，可提供定制化的家具设计方案。用户只需输入一些基本信息，就能自动生成符合其需求的独特款式。”徐彬说。

但人工智能在促进消费潜力加速释放的同时，也会衍生数据安全、“智能鸿沟”等问题，可能影响消费体验和消费者信心。对此，《意见》强调，要优化人工智能相关安全评估和备案管理制度，同时要推动模型算法、数据资源、基础设施、应用系统等安全能力建设，防范模型的黑箱、幻觉、算法歧视等带来的风险。

记者从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接下来，有关部门将在促进智能终端普及上发力，通过创新人工智能终端消费补贴方式，促进更多好用的人工智能技术产品惠及人民群众。在扩大优质供给方面，将加快发展新经济、数字经济、“人工智能+消费”等领域政策的出台和实施。

中青报·中青网见习记者 卢健 记者 朱彩云

9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司法解释”）开始实施。其中，第十九条明确，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或者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承诺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或者承诺无效。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者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请求解除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这一司法解释的出台，实质上是为了回应此前各地司法实践中存在的标准不统一问题。”北京观韬（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吉睿告诉中青报·中青网记者，虽然在此之前，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约定不缴纳社保费用一律无效已属共识，但就劳动者入职时同意放弃社保后续是否可索要经济补偿，各地法院仍存在不同观点。

“部分地方法院认为劳动者不愿意缴社保并承诺放弃的情况，对于未缴社保，可完全归责于用人单位。另有部分地方法院认为劳动者曾经同意或主动要求不缴社保，仍可以用人单位未缴社保为由提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并请求经济补偿。”吉睿进一步解释说。

伦敦大学亚非研究院研究员、全国青联委员薛子敬在接受中青报·中青网采访时强调，裁判尺度不一，可能导致跨区域经营的连锁企业在不同地区面临不同判决，也可能使小型企业在不同城市设厂时，因社保执行差异带来用工成本波动。

“这并非简单将成本转移给企业而是对社会公平与制度可持续性的根本保障。”薛子敬指出，统一司法标准、增强制度刚性，可以有效堵塞漏洞、消除不公平竞争，推动所有企业在更规范的轨道中运行。

另一方面，吉睿表示，该司法解释还将有利于不同地区劳动者就社保问题得到同一保障。“经济发达地区企业参保普遍更规范，而欠发达地区劳动者往往因现金流等现实考量，更缺乏长远保障。统一裁判标准，是对公平诉求的回应。”

值得注意的是，该司法解释所带来的公平性不仅体现在不同地区之间，更体现在不同企业之间。

北京市朝阳区一家面馆的负责人俞震杨告诉中青报·中青网记者，过去一些餐饮店的员工在签劳动合同时，往往更倾向于放弃社保，换取更高的实际收入。在他看来，这次司法解释影响到的是此前就不规范的企业，“新规迫使它们不能再通过压缩员工生活保障来节约成本，这在一定程度上也为我们创造了更公平的竞争环境。”

“不少外资企业在社保缴纳方面更为规范。如果我国企业希望在未来走向全球、提升国际影响力，显然不能以压缩员工权益、剥夺他们未来生活保障为代价。因此，这条解释实际上也有助于推动我国劳动体系向更加规范、健康的方向发展。”吉睿补充说。

当然，网络上也有不少声音担心该司法解释的施行会使得企业面临成本压力，从而导致其有减小投资规模、裁减员工的倾向。

对此，早在今年4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三部门就已联合印发通知，明确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通知规定，参保企业须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此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7月9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的通知》，相关企业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阶段性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不仅如此，多地为了缓解企业在依法规范缴纳社保时的用工成本压力，还提供了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以北京市为例，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参加社会保险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用人单位在招聘“4050”人员、登记失业1年以上人员等19类人员时可以申请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虽然短期内，或许会使得部分企业面临成本压力，但从制度角度看，这是建立长期稳定劳动关系和维护社会信心的必要步骤。”薛子敬说。

『无需缴纳社保』约定无效 九月起司法新解释施行